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2300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3009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0月25日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